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4-A300-10R1

修正案号: 39-1381

- 一. 标题: 对襟翼传动机构的轴承和万向接头的寿命限制
- 二. 适用范围: 全部A300-600飞机
- 三.参考文件:
 - 1.DGAC 适航指令 94-206-167(B)R1
 - 2.Airbus SB A300-27-6028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4-A300-10, 39-1295

为了防止任何连接伞形齿轮箱的万向接头和襟翼传动机构轴承的 失效从而导致传动机构的破裂并阻碍襟翼的进一步动作,要求完成下 列工作:

1. 对于Airbus SB A300-27-6028规定的万向接头和轴承其疲劳寿命限制为16000起落;

注1. 对于已超过16000起落的飞机, 在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500 飞行小时内, 按SB A300-27-6028执行一次整体性检查, 在本适航指令生 效之日起600起落内更换受影响的轴承和万向接头;

注2. 按Airbus AOT 27-17R1 (94年7月11日颁发) 或SB A300-27-6028 更换了的万向接头和轴承, 应在下一个16000起落内重新更换之:

五. 生效日期: 1995年4月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5年4月6日

七. 联系人: 薛平贝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(021)2687788-6126